

34 重庆营业管理部支付机构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 登记事项办事指南

一、办理依据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15〕7号）。

二、办理对象

法人

三、办理条件及需要提交的资料

办理条件：支付机构办理“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”登记后可试点开办跨境外汇支付业务。支付机构申请“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”登记，应符合下述条件：

1. 具有人民银行颁发的《支付业务许可证》，许可业务范围应包括互联网支付；

2. 近2年内无重大违反人民币及外汇管理规定行为；

3. 有完备的组织机构设置、业务流程规定、风险管理制度；

4. 具备采集并保留交易信息数据的技术条件，并能保障交易的真实性、安全性。

需提交的材料：

1. 书面申请，载明申请人名称、注册地、注册资本、股权结构、组织机构设置、已开展的支付业务和拟申请开展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种类及范围等；

2. 业务运营方案，包含业务办理流程（按业务种类，详细列明交易、汇兑和支付的完整流程）、客户实名制管理、交易真实性审核、国际收支统计申报、数据采集报送、系统

建设、系统与银行数据接口、系统应急预案、外汇备付金账户管理、与所开展业务相对应的风险控制、内部操作规程及合规管理等内容；

3.《支付业务许可证》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复印件；

4.银行合作协议；

5.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申请人提交完整审核材料，经重庆外汇管理部审核同意，出具正式书面文件，同时抄报国家外汇管理局，并为开办货物贸易跨境外汇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办理“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”登记。

五、办理时限

20个工作日内

六、发放证照情况

重庆外汇管理部出具正式书面文件，同时抄报国家外汇管理局。

七、收费依据、标准

免费

八、办理地点、时间及联系方式

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，工作日，
023-67677647。